

# 結核病是什麼？

結核菌透過空氣傳染疾病，發病症狀如：

**持續咳嗽(有痰)2週以上**、發燒、食慾不振、體重減輕、倦怠、胸痛等，結核病早已有有效藥物治療，是可以治癒！而且**病人只要開始規則治療，2週後便幾乎無傳染力**。

結核病因進程緩慢及症狀不明顯，通常在被診斷出來前，即已開始散播細菌一段時間，特別是傳染性個案同住或密切接觸者被傳染機率較高。多數人感染結核菌後，不會馬上出現症狀，而會處於潛伏結核感染狀態，日後可能因老化、懷孕、疾病等造成免疫低下而發病。

當校園/職場/機構內有結核病個案被通報且確診後，衛生單位會依照標準作業流程，進行個案照護管理、勘查環境、疫情調查、接觸者追蹤及安排接觸者檢查。



結核病人  
一旦開始規則服藥，傳染力即快速降低，接觸者可諮詢公衛人員了解自己的健康風險，請無需過度擔憂。病人與你我享有相同權益，請尊重病人隱私。



## 結核病接觸者檢查

透過結核病接觸者檢查，除了可以早期發現未被診斷的結核病人，也可以及早發現潛伏結核感染者予以治療，阻斷日後發病風險。一般人受到感染後，終其一生約有**10%**的發病機會，且距離受感染的時間愈近，發病機會愈大。因此，請配合公衛人員安排，接受結核病接觸者檢查，以確保您的健康。

## 接觸者檢查項目

- 胸部X光檢查：確認您是否罹患結核病。
- 潛伏結核感染檢驗：確認您是否有感染結核菌。

## 結核病接觸者後續追蹤

- 一、如胸部X光檢查異常，醫師會進一步安排細菌學檢查並提供追蹤治療服務。
- 二、如潛伏感染檢驗結果是陽性，公衛人員會轉介您至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合作醫師，進行評估。  
醫師根據您的風險，綜合評估您是否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。

經醫師評估需治療者，公衛人員會安排「關懷員」提供親自送藥關懷的服務，以幫助您順利服藥，完成治療。**潛伏結核感染者對於周遭的人是沒有傳染力的**，只要配合檢查及適當治療，即可以有效避免發病。





## 注意事項


未來請持續進行『自我健康監測』：如果咳嗽超過2週或有疑似結核病症狀，應主動配戴口罩就醫檢查，並請『主動』提醒醫師：「我曾經是傳染性結核病人的接觸者」。

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，提升免疫力，可降低結核菌活化發病風險。

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8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施行必要之處置。違反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，並得處新台幣6至30萬元罰鍰。為維護您自身的健康，請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接觸者檢查事宜。

本份衛教單張已由 \_\_\_\_\_ 衛生所（局）的  
承辦人 \_\_\_\_\_ 為您說明，若您仍有相關疑問，  
請撥打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
與衛生所聯繫，工作人員將儘速為您說明處理。此外，倘您  
於接檢過程中遭遇任何問題或有不公平待遇，請聯絡衛生所  
或撥打免付費電話：1922。

# 你不可不知的 結核常識



若被通知為  
結核病人接觸者  
怎麼辦？

